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0.7.30

收文第A1577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郭先生

聯絡電話：(02)8590-736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dytkuo@mohw.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4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台電對受COVID19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附件2-衛生福利部認定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清單

主旨：有關貴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一案，本部認定適用對象、級距、適用月份及後續辦理方式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7月14日電業字第1108077649號函及貴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附件1）辦理。
- 二、本部認定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計約37,000家）適用級距2，為減免電費30%，適用期間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後續將請各地方衛生局列冊送貴公司辦理。
- 三、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請貴局惠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請依說明二將轄內機構按附件2格式造冊後（得分批辦理），逕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辦理電費減免事宜，免由機構提出申請；如機構有多個電表，亦請一

併列出。

- (二)案內所稱醫療機構係指醫療法第15條規定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醫事機構係指藥局、護理機構、助產機構、心理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語言治療所、營養諮詢機構、牙體技術所、聽力所及驗光所。
- (三)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1份供參。
- (四)另，請貴局上網登錄本案單一聯繫窗口之相關資訊（網址：<https://forms.gle/YLp6BWpJfGLFSaUT8>），以利後續聯繫諮詢。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含附件)、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部長陳時中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

## 壹、目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協助因疫情影響致營運發生重大困難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特提供及訂定本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貳、適用對象及申辦減免方式

- 一、本措施適用對象需與台電公司訂有供電契約，並符合從事農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及倉儲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等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 A 大類及 G 大類至 S 大類之受影響農業及服務業用戶。
- 二、前款對象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無須申請，由台電公司依財政部比對營業額資料辦理電費減免；無須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無須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且符合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之用電戶，由台電公司主動比對用電量，辦理電費減免；其他受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造冊逕送台電公司辦理電費減免，或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造冊送台電公司辦理電費減免。

## 參、適用期間

電費減免適用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肆、適用條件及級距

- 一、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
  - (一) 級距 1：自 110 年 5 月起，每月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或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未達 50%。
  - (二) 級距 2：自 110 年 5 月起，每月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或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 50% 以上。
  - (三) 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所述之月營業額係以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當期之月平均值計。
- 二、無須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無須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且符合農

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之用電戶，其級距以用電量依前款認定基準認定之。

三、其他受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營業狀況依實個別認定適用之級距及適用月份。

四、前述如適用級距不同者，擇優給予電費減免。

#### 伍、減免基準及上限

##### 一、台電公司營業低壓用戶

(一)符合前點級距1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

(二)符合前點級距2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3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30萬元。

##### 二、台電公司高壓以上用戶

(一)符合前點級距1者：向台電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111年2月28日前申請恢復，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但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

(二)符合前點級距2者：向台電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111年2月28日前申請恢復，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每一電號電費減免3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3百萬元。

(三)前已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適用對象及條件者，倘亦符合本措施適用對象及條件，且於111年2月28日前申請恢復，自開始符合適用級距之月份起至適用期間止皆得免收供電設備維持費，惟暫停期間超過2年者，仍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 陸、減免程序

一、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由財政部每月出具相關營業額增減資料，供台電公司依適用級距規定給予電費減免。

- 二、無須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無須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且符合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之用電戶，由台電公司比對用電量減少情形，依適用級距規定給予電費減免。
- 三、其他受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造冊逕送台電公司辦理電費減免，或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該機關認定適用級距及適用月份，送台電公司辦理電費減免，惟最遲應於110年10月31日造冊送台電公司，逾期不予電費減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清單如附表1）
- 四、電費減免適用級距，採逐月個別認定。

#### 柒、減免作業

- 一、為配合台電公司電費計收時程，符合適用級距用戶，依適用減免之月份，對應台電公司電費月份，當期電費自動計算減免金額，如未及於當期帳單減免者，則於次期電費帳單一併減免。
- 二、本措施適用期間之減免月份
  - （一）電費減免：用戶符合適用級距之電費月份減免，適用級距採逐月或逐期個別認定。
  - （二）供電設備維持費：自用戶開始符合適用級距之月份起至適用期間止減免。
- 三、依本措施減免電費之用戶，如非實際用電或僅為實際用電者之一，應將其所受減免之電費分配予該同一電號用戶之其他實際用電者。

#### 捌、延長繳款期限及分期

符合電費減免者，自用戶開始符合適用級距之電費月份至適用期間截止之電費月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營業低壓用戶電費延長繳款期限為4個月；高壓以上用戶電費得向台電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申辦（高壓用戶分期延繳電費申請書如附表2），當期電費均分4期，每月繳付1期。
- 二、前款電費緩繳期間均不計遲付費用。

#### 玖、公告及聯繫窗口

- 一、本措施公告於台電公司網站 <https://www.taipower.com.tw>
- 二、聯繫窗口：台電公司1911客服專線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清單

序號	電號(11碼) (必填)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選填)	營業人或機構 名稱 (必填)	負責人 姓名 (必填)	營業地址 (必填)	適用月份 (必填)	適用級距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 註：1. 本表所列之營業人或機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且符合本措施第貳點第一款所定之用戶。
- 2. 如為台電公司高壓以上用戶符合級距1者，若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請於適用級距填寫「1\*」，即為對於適用月份電費減免以9折計收，惟無法再適用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
- 3. 本表請正式函並提供電子檔予台電公司，惟最遲應於110年10月31日造冊送台電公司，逾期不予電費減免。

## 高壓用戶分期延繳電費申請書

附表 2

一、本人(即用電戶名) \_\_\_\_\_ 願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申請分期延繳電費，並負完全清償責任。

二、用電地址：\_\_\_\_\_ 電號：\_\_\_\_\_，  
 110年 月份電費 \_\_\_\_\_ 元，茲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困難，申請依下列金額及日期分期繳付：

期數	繳費日期	繳付金額	繳付方式	付款情形 (台電填寫)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三、前項分期若有任一期末繳付或退票，視同全數到期，任由貴公司逕予停電，絕無異議，特立此書為據。

四、公司名稱或下方連絡方式變更，將立即通知台電，如怠於變更或未變更導致貴公司受損，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區營業處

申請人： \_\_\_\_\_ (蓋章)

公司設立地址：

營利事業統編：

代表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台電公司核章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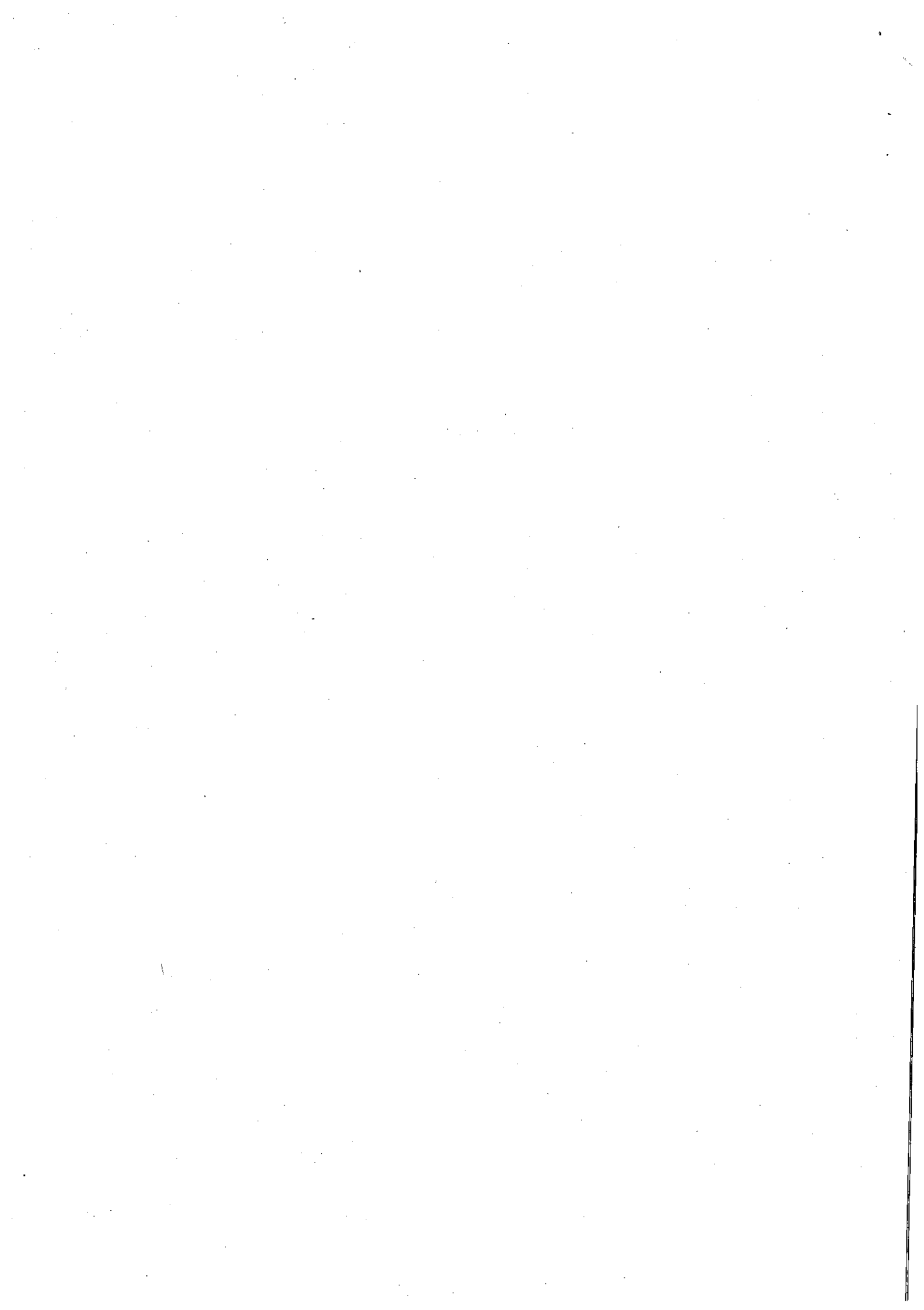
經辦

課長

經理

副處長

處長





衛生福利部認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清單

序號	電號(11碼) (必填)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選填)	營業人或機構 名稱 (必填)	負責人 姓名 (必填)	營業地址 (必填)	適用月份 (必填)	適用級距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5-7	2	

註：

- 本表所列之營業人或機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且符合本措施第貳項第一款所定之用戶。
- 如為台電公司高壓以上用戶符合級距1者，若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請於適用級距填寫「1\*」，即為於適用月份電費減免以9折計收，惟無法再適用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
- 本表請正式公函並提供電子檔予台電公司，惟最遲應於110年10月31日送冊送台電公司，逾期不予電費減免。

